

密云区不老屯镇生态修复工程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辰宏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接密云区不老屯镇生态修复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密云区不老屯镇生态修复工程。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密云区不老屯镇及学艺厂、不老屯、史庄子、陈家峪、半城子五个村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：主要是密云区不老屯镇生态修复工程，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、结构工程、建筑装饰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暖通工程。

1、绿化工程：学艺厂、不老屯、史庄子、陈家峪四个村进行绿化补植，绿化面积共 7786.19 平方米，其中人工整理绿化用地 7786.19 平方米；新植乔木 375 株，新植绿篱 54.2 平方米；铺种冷季型草坪 7715.99 平方米。

2、结构工程：在半城子现有消防站内修建长 8.1 米，宽 8.65 米，高 米的消防车库，结构型式为砖混结构，基础型式为墙下条基。

3、建筑装饰工程：新建消防车库进行室内顶棚粉刷、墙面粉刷、



新建混凝土地面及水泥踢脚；室外面粉刷、新建混凝土坡道及散水。

4、给排水工程：新建消防车库增加给排水管道及设施。

5、电气工程：新建消防车库增设照明、插座等设备。

6、暖通工程：新建消防车库增设暖气片及管道。

具体以工程预算报价表为准。

二、项目期限

1、开工日期：甲方完成场地交付及相关审批手续后，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，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。

2、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双方应书面确认顺延期限。

三、项目质量标准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，确保生态修复工程质量合格。

2. 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甲方要求，乙方应在材料进场时通知甲方验收，未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不得使用。

3. 结构安全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，确保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无安全隐患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：总计 1362845.97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玖角柒分），该价款包含工程所需的材料、设备、人工、运输、安装、苗木、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有关的一切



费用。上述价款为预估价，甲乙双方确认，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。

(二) 工程款支付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且项目经财政评审后，甲方按照财政评审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。支付前，乙方应当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3. 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及水、电等基本施工条件。

4.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图纸、技术资料等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和安全。

2. 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、培训及安全保障，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，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3. 按照甲方要求及设计方案采购材料、设备，确保材料、设备



质量合格，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工并交付甲方完成竣工验收的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时扣除。

(二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(三)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，乙方除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质保期

本工程质保期：基础设施工程、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；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为 5 年；供热与供冷系统，为 2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为 2 年；其他工程质保期 2 年。

质保期内，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应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指派人员进行维修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拒绝维修或者维修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

(一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密云区不老屯镇生态修复工程合同的签字盖章页)

甲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5.12.2



乙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5.12.2

